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

考試院 104.9.21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400059471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規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 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 定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 理會議主席。

考績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受考人任一 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 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受考人人數在二 十人以上者,至少二人。

第二項當然委員得由組織法規所定兼任人事主管人員擔任;指定委員得由 機關首長就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之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指定之。

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一人為 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 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但該協會拒絕推薦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 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

前項票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並得採 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票選作業人員應嚴守秘密;其採 分組、間接方式票選時,應嚴守公平、公正原則。

第 3 條 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 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 二、本法或其他法規明定應交考績委員會核議事項。
- 三、本機關首長交議事項。
- 第 4 條 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 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 第 5 條 考績委員會開會初核或復議年終(另予)考績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 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由

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本機關首長覆核。

- 第 6 條 考績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但依案件性質無庸記載者,不 在此限:
 - 一、會議次別、日期及地點。
 - 二、出席委員姓名。
 - 三、主席及紀錄人員姓名。
 - 四、受考人數及其姓名、職務、官職等級及俸(薪)點。
 - 五、備詢人姓名及詢答要點。
 - 六、決議事項。
 - 七、考績清冊等其他附件名稱及數量。
- 第 7 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考績評擬、初核、覆核 及核定等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對考績結果在核定前亦 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考績委員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考績委員及 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 第 8 條 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 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 其規定。

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 ,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

- 第 9 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違反第七條、前條第一項 規定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第 10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副本

銓 敘 部

考試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一字第10400059471號



修正「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七條。 附修正「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七條

院長伍鄉和我的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文現 文說 修 條 行 條

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 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 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 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 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 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 定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 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 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 會議主席。

考績委員會組成時, 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 於三分之一。但受考人任 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 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 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 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 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 整,該性別受考人人數在 二十人以上者, 至少二 人。

第二項當然委員得由 組織法規所定兼任人事主 管人員擔任;指定委員得 由機關首長就組織法規所 定本機關兼任之副首長及 一級單位主管指定之。

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 務人員協會者,其考績委 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一人 為該協會之代表; 其代表 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 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

第二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之 第二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一、本條增訂第三項、第四 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 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 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 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 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 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 定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 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 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 會議主席。

> 務人員協會者,其考績委 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一人 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 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 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 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

> 第二項委員,每滿四 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 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 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 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

> 前項票選,應採普 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 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 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 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 之。辦理選務人員應嚴守 秘密。

- 項,原第三項、第四項 及第五項均向後遞移二 項次,同時修正第二 項、原第三項及第五項 文字。
- 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二、第二項修正理由:配合 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 定,原第四項向後遞移 為第六項,爰配合修正 文字。

三、第三項增訂理由:

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 (一) 查銓敍部一百零二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部法 二字第一〇二三七八 三二四六號函略以, 為維護並落實性別平 等政策,請各機關於 組設甄審及考績委員 會時,委員之任一性 别比例以不得低於三 分之一為原則;嗣銓 敍部復於一百零三年 十二月八日以一〇三 三九○五七八一一號 函重申,請各機關組 設甄審及考績委員會 委員時,委員任一性 別比例仍依上開規定 辦理。茲據銓敍部一 百零四年之通案調 查,其上開行政指導 下達後,多數機關之 考績委員會委員任一 性別比例已符合要

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 但該協會拒絕推薦者,不 在此限。

第二項委員,每滿四 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 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 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 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

前項票選<u>委員之選</u>舉,採普通、平等、直接 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u>,並</u> 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 票選方式行之<u>,辦理票選</u> 作業人員應嚴守秘密;其 採分組、間接方式票選 時,應嚴守公平、公正原 則。

> 年度中委員職務異動 致不符性別比例時, 可毋須重組。

- 求,是為落實國家性 別平等政策,爰於本 項明定相關規定,以 完備法制。
- (二)兹以機關人員之異動 本屬常態,是各機關 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 員於年度中由機關首 長重為指定、票選委 員離職由候補委員號 補或重行票選等情形 十分常見,考量人員 異動本非機關可得預 見,為避免機關人員 異動致生考績委員會 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 符規定而影響其所為 初核或核議結果之合 法性,徒增實務執行 上之窒礙,是欲要求 各機關考績委員會委 員任一性別符合一定 比例,允宜設定一判

斷爰為委判會性績人由選性定長透舉定,會各員比員異補而比形於指其以亦任機是例會動委產例,權是人的會動委產例,權是人的會動委產例,權定是成門與關否規組致員生未得責委此組以開考符定成票遞委合由審員量時每時委任至如委或任項關是替,」屆」員一考遇員補一規首否方

式達成國家性別平等 政策。

(三)原則上各機關考績委 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 例不得低於三分之 一;惟考量部分機關 業務性質特殊,其受 考人性別結構本即未 達任一性別三分之 一,倘強制其考績委 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 得低於三分之一,實 非合理,爰增列本項 但書規定;又為顧及 機關受考人任一性別 比例未達三分之一, 但該性別之受考人人 數實有相當數量之情 形,爰併於但書規 定,該性別受考人人 数在二十人以上之機 關,其考績委員會該 性別之委員至少應有 二人。

四、第四項增訂理由:

月二十日部法二字第 〇九二二二一五九一 九號令及九十八年八 月二十一日部法二字 第○九八三○九二八 七一號書函略以,為 兼顧公立學校兼任行 政職務教師之監督管 理權,許其擔任考績 委員會之指定委員; 考量公立學校兼任行 政職務之教師,雖非 公務人員考績法(以 下簡稱本法) 適用對 象,惟其屬員係依本 法相關規定辦理考績 者,基於監督管理考 核之需,爰從寬同意 是類教師得經機關首 長指定為考績委員會 之指定委員;上開監 督關係限於依各機關 組織法規規定,為依 本法相關規定辦理考 績之受考人其職務所 在單位主管。

學校未配置職員之教師 兼任主任,亦得擔任指 定委員;惟只限一級主 管,故屬二級主管之教 師兼任組長即不得擔任 指定委員。 係釋得委或委就定固織兼管員長餘人之,有法任亦;係餘之兼會定既機其限所一為人,所與關然然關員管明本單指關人,與人事爰定級指關員管明本單指關人事爰定級指關員管明本單指關長國員績員定長指之組關主委首理

二星期內推薦;倘各該 協會未能依限推薦人 選,或推薦之人選不適 格(如推薦非該主管機 關具協會會員身分 者),各主管機關應先與 其再溝通協調,倘協調 後仍維持原情形,致無 法及時有協會代表之指 定委員時,因各主管機 關已踐行相關通知及協 調程序,其依法組成之 考績委員會及甄審委員 會仍具合法性,惟應保 留指定委員一名,作為 日後各該協會倘推薦適 格人選擔任指定委員之 名額,其任期至該屆委 員任期屆滿時為止。實 務上,因各公務人員協 會運作情形不一,倘其 因故未能推薦考績委員 會指定委員名單,為免 影響考績委員會組成之 合法性,主管機關雖得 依上開銓敍部函釋規定 而暫為處理,然此與訂 定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 應有協會代表之本意未 合,是為兼顧協會之代 表性,以及機關首長指 定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 權限及實務運作需要, 爰增列本項但書規定。 六、第七項修正理由:除由 原第五項移列, 並配合 實務作業將條文中之 「辦理選務人員」修正

為「辦理票選作業人 員,外,查九十二年四 月七日修正發布之本 條第四項規定:「前項 票選,應採普通、平 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 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 特殊者,得採分組、間 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 之。,修正說明略以, 得採分組 (如醫院護 士、醫師人數比例差距 較大,得依其職務分組 票選產生若干委員)、 間接(如警察人員服勤 時間不一及政風人員 服勤地點分散各處,得 分區直接票選產生候 選人, 再由候選人互選 產生票選委員)、通訊 (如駐外人員或服勤 地點分散各處等情形 得採通信、傳真、電子 郵件等) 票選方式行 之。然實務上,部分機 關對於何時得採行分 組、間接、通訊投票之 認知與上開規定不 同,時有誤用選舉方式 致考績委員會組成不 合法,造成部分平時考 核獎懲或考績案件經 救濟機關撤銷,反而增 加機關人事管理上困 擾之情形。考量行政機 關資訊作業已相當普 及,無論是透過線上投 票或電子郵件投票,在 委員選舉可採分組方式 產生(原只能以分組方 式產生候選人,不能直 接產生當選人)

符合秘密投票之前提 下,通訊投票方式已是 實務作業之常態,而各 機關在符合公平、公正 原則之前提下,依其業 務需要採分組或間接 方式辦理票選委員選 舉,亦符合公平選舉之 精神,是刪除原但書規 定,並於條文後段增訂 「採分組、間接方式票 選時,應嚴守公平、公 正原則 | 之規定,亦即 機關得依其產生票選 委員之需要,在選舉公 平、公正前提下,以受 考人性別、業務性質差 異或服勤地點等,採分 組或間接方式辦理票 選,不再以上開九十二 年四月七日本條第四 項之修正說明所載之 條件,作為票選委員得 採分組、間接或通訊方 式辦理票選之判斷基 準。舉例而言,某機關 受考人一百人(其中男 性七十五人,女性二十 五人),如其考績委員 會委員十人,則票選委 員至少應有四人(依第 六項規定:委員每滿四 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 受考人票選產生,故十 人之考績委員會至少 應有票選委員四人), 是機關於嚴守公平、公

正原則下,得以「性別」

作為分組票選之依 據,再對應機關受考人 之性別比例,票選委員 四人之中,至少應有一 人為女性(按:以四人 乘以二十五再除以一 百),且由二十五位女 性受考人票選產生 之;另依第三項委員性 别比例規定,委員中至 少應有三人為女性 (按:以十人乘以二十 五再除以一百,所得結 果進整)。據上,此機 關考績委員會女性委 員三人,其中至少一人 應來自票選委員,其餘 人員則來自指定委員 或當然委員。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考試院於八十九年七月六日以八九考臺組貳一字第〇四四九五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同年七月十六日施行,其後於九十一年、九十六年及九十八年,共修正發布三次。茲為落實國家性別平等政策,爰增訂本細則所定甄審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規定;修正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另為符各機關實際運作需要,增訂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兼任職務人員,得為其甄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或指定委員,以及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如該協會拒絕推薦指定委員人選供機關首長指定時,其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中得無公務人員協會代表等規定,以資明確並利各機關依循。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文說 條 文 現. 行 條 修 IE

明

第七條 各機關依本法第八 第七條 各機關依本法第八一、本條將原第一項後段分 條第一項規定組織甄審委 條第一項規定組織甄審委 員會,應置委員五人至二 十三人,組成時委員任一 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 一。但本機關人員任一性 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 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 人數乘以該性別人員占本 機關人員比例計算,計算 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 人員人數在二十人以上 者,至少二人。

前項委員除人事主管 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五項 所規定之票選委員外,餘 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 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 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 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 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 席。委員之任期一年,期 滿得連任。

前項當然委員得由組 織法規所定兼任人事主管 人員擔任;指定委員得由 機關首長就組織法規所定 本機關兼任之副首長及一 級單位主管指定之。

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 務人員協會者,其甄審委 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一人 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 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 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

員會,應置委員五人至二 十三人,由機關首長就本 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 定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 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 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 會議主席。人事主管人員二、第一項修正理由: 為當然委員。但委員每滿 (一) 查銓敍部一百零二年 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人 員票選產生之。本機關人 員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 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 人。委員之任期一年,期 滿得連任。

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 務人員協會者,其甄審委 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一人 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 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 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 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

第一項票選,應採普 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 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 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 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 之。辦理選務人員應嚴守 秘密。

甄審委員會應有全體 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 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 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 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

別移列至第二項及第五 項,並增訂第三項,原 第二項向後遞移二項 次,原第三項至第七項 均向後遞移三項次,同 時修正第一項、原第二 項及第三項文字。

十一月二十五日部法 二字第一〇二三七八 三二四六號函略以, 為維護並落實性別平 等政策,請各機關於 組設甄審及考績委員 會時,委員之任一性 别比例以不得低於三 分之一為原則;嗣銓 敍部復於一百零三年 十二月八日以部法二 字第一〇三三九〇五 七八一一號函重申, 請各機關組設甄審及 考績委員會委員時, 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仍 依上開規定辦理。茲 據銓敍部一百零四年 之通案調查,其上開 行政指導下達後,多 數機關之甄審委員會 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已 符合要求, 是為落實 國家性別平等政策, 爰於本項明定相關規

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 但該協會拒絕推薦者,不 在此限。

第一項委員,每滿四 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人員 票選產生之。本機關人員 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 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

前項票選委員之選 舉,採普通、平等、直接 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並 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 票選方式行之,辦理票選 作業人員應嚴守秘密;其 採分組、間接方式票選 時,應嚴守公平、公正原 則。

甄審委員會應有全體 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 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 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 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 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 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 案件之出席人數。

甄審委員會審議案件 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 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參與 陞遷人員、有關人員或其 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 退席。

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 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但 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統籌辦理下級機關人員陞 遷甄審(選)之機關,不 得合併。

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 案件之出席人數。

甄審委員會審議案件 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 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參與 陞遷人員、有關人員或其 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 退席。

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 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但 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統籌辦理下級機關人員陞 遷甄審(選)之機關,不 得合併。

修正同公務人員考 績委員會

定,以完備法制。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 (二)茲以甄審委員會運作 期間,可能有因指定 委員於年度中由機關 首長重為指定、票選 委員離職由候補委員 遞補或重行票選及機 關人事主管人員職務 調動等,造成甄審委 員之組成有所異動之 情形。考量人員異動 情形本非機關可得預 見,為避免因機關人 員異動,導致甄審委 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 例未符規定,而影響 該委員會審查機關人 員陞遷案件之合法 性,徒增實務執行之 窒礙,是倘欲要求各 機關甄審委員會委員 任一性別應符合一定 比例,設定一判斷基 準確有其必要性,爰 明定以「組成時」為 準,亦即以「每屆委 員會任期開始時」判 斷各機關甄審委員會

> (三) 原則上各機關甄審委 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 例不得低於三分之 一;惟考量部分機關 業務性質特殊,其機 關人員性別結構本即 未達任一性別三分之 一,倘強制其甄審委

別比例規定。

委員是否符合任一性

計算性別比例時,僅以 具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 公務人員為母數(考績 委員會之修正,無此項 說明)

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 得低於三分之一,實 非合理,爰增列本項 但書規定,並以本機 關具票選委員選舉權 (含被選舉權)之人 員為性別比例計算之 基礎; 另為顧及本機 關人員任一性別比例 未達三分之一,但該 性別人員人數實有相 當數量之情形,爰併 於但書規定,該性別 人員人數在二十人以 上之機關,其甄審委 員會該性別之委員至 少應有二人。

三、第二項修正理由:由原 第一項後段移列,並配 合原第一項有關票選委 員規定移列至第五項酌 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增訂理由:

(一) 查針 (一) 查 (一) 查 (一) 查 (1) 在 (1) 是 (1)

九號令規定,為兼顧 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 務教師之監督管理 權,許其擔任考績委 員會之指定委員。以 上開令釋規定,係從 寬同意兼任行政職務 之教師得經機關首長 指定為考績委員會之 指定委員;又此等監 督關係限於依各機關 組織法規規定,為依 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 規定辦理考績之受考 人其職務所在單位主 管。再查銓敍部九十 九年二月二十二日部 銓一字第○九九三一 六○四三三號電子郵 件略以,依公務人員 陞遷法(以下簡稱陞 遷法)第八條第一項 及其施行細則第七條 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 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 規定,甄審委員會及 考績委員會之設置規 定宜予一致,爰依上 開銓敘部九十二年及 九十九年令釋,機關 組織法規規定具有監 督管理權之公立學校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且其監督管理之對象 包括公務人員,並為 本機關人員之單位主 管者,始得擔任甄審 委員會之指定委員;

該等兼任行政職務教
師倘經機關首長指定
為指定委員者,即可
經機關首長指定一
人為主席。

(二) 兹以實務上各機關 (含學校) 如有依機 關組織法規(包括組 織法、組織條例、組 織通則、組織自治條 例、組織規程、準 則、編制準則及編制 表等) 規定兼任人事 主管人員或兼任單位 主管而其單位內有依 陞遷法辦理陞遷之人 員等情形, 例係依銓 敍部前開函釋規定, 使是類人員得為兼任 機關甄審委員會之當 然委員或指定委員, 然指定委員既由機關 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 指定,屬其人事管理

同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

爰併於本項明定。 五、第四項修正理由:本項 除由原第二項移列外, 查銓敍部九十八年十一 月二十日部銓一字第○ 九八三一〇四八三一號 函略以,各主管機關已 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 其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之 組設,應於新一屆委員 會任期開始前一個月, 通知各該協會依規定推 薦適格之指定委員人 選,各該協會應於收到 通知之次日起二星期內 推薦;倘各該協會未能 依限推薦人選,或推薦 之人選不適格(如推薦 非該主管機關具協會會 員身分者),各主管機 關應先與其再溝通協 調,倘協調後仍維持原 情形,致無法及時有協 會代表之指定委員時, 因各主管機關已踐行相 關通知及協調程序,其 依法組成之甄審及考績 委員會仍具合法性,惟 應保留指定委員一名, 作為日後各該協會倘推 薦適格人選擔任指定委 員之名額,其任期至該 居委員任期屆滿時為 止。考量實務上,因各 公務人員協會運作情形 不一,倘其因故未能推 薦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 名單,為免影響甄審委

六、第五項修正理由: 本項 由原第一項後段移列, 另依陞遷法第三條規 定:「本法以各級政府 機關及公立學校組織法 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機 要人員外, 定有職稱及 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 員為適用對象。,同法 第十八條規定:「人 事、主計及政風人員, 得由各該人事專業法規 主管機關依本法及施行 細則規定,另訂陞遷規 定實施。」是機關內如 人事、主計、政風等一 條鞭及其他非屬陞遷法 適用對象之人員,雖基 於主管人員監督考核權 限之需而得擔任甄審委 員會之指定委員及當然 委員,惟渠等人員尚不 具本機關甄審委員會票 選委員之選舉權(含被 選舉權),非本項票選 委員之適用對象。

七、基於本條第十項有關甄

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規定,甄審委員會與考績委員會之組成及議事等事項 (例如:委員會之指定委員入當然委員及票選委員之組設、產生及票選方式與決議等規定),宜予一致。爰本條第六項係配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七項有關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予以修正。